

2021 年唐河县苍台镇中心学校部门预算公开

目录

第一部分 唐河县苍台镇中心学校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唐河县苍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唐河县苍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

- 1、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- 2、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
- 3、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
- 4、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表
- 5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）
- 6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）
- 7、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- 8、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
- 9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10、2021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唐河县苍台镇中心学校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实施国家、省、市，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；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全镇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；制定全镇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；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；负责全镇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和发布。

（三）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，负责统计全镇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全镇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；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。

（五）指导全镇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、德育、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、国防教育及安全稳定工作。

二、唐河县苍台镇中心学校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根据《中共唐河县委办公室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唐河县苍台镇中心校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唐河县苍台镇中心学校 1 所初级中学学校，6 所普通小学，1 所幼儿园，教师编制 217 人，单位地址：唐河县苍台镇苍台街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唐河县苍台镇中心学校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，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。

- 1、唐河县苍台镇中心学校本级
- 2、唐河县苍台镇第二初级中学
- 3、唐河县苍台镇第一小学
- 4、唐河县苍台镇第二小学
- 5、唐河县苍台镇知青小学
- 6、唐河县苍台镇郭庄小学
- 7、唐河县苍台镇朱李湾小学
- 8、唐河县苍台镇郟河小学

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570.95 万元，支出总计 1570.95 万元。收入、支出总计增加 70.71 万元，增长了 4.71%。增加的原因是：人员经费工资福利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1570.9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570.95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1570.9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570.95

万元，占 1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570.95 万元，支出总计 1570.95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入、支出总计增加 70.71 万元，增长了 4.71%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是教师工资补发和教师新进机制增大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70.95 万元，主要用于一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1570.95 万元，占 100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70.95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562.4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

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8.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费 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及运行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相比持平，无增减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，与 2020 年相比持平，无增减。

十、其它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570.95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履职需要；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收支预算；

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收支预算资金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使用情况

2020 年末，我单位所属单位共有车改保留车辆 0 辆，其中：一般执勤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；

（四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；

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。

（五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

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四部分 唐河县苍台镇中心校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

附件：唐河县苍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